臺南市102年度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

～創意繪本創作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 臺南市102年度環境教育計畫

二、目的:

(一)透過主題創意繪本創作，喚醒師生對於環境教育之重視，並進而能於生活當中加以落實。

(二)結合多元閱讀精神，以創意繪本創作的形式，培養師生閱讀興趣及習慣，並展現手工書活潑創意的趣味。

(三)宣導環保永續理念，提升師生對於環境之覺知及敏感度，達成打造低碳城市目標。

三、繪本創作主題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所列之八項重點相關均可（如下圖）。



四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 (二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環境教育輔導團、果毅國民小學

 (三)協辦單位：虎山國小、西門國小、億載國小、進學國小、崇明國小、崇學國小、裕文國小、青草國小、仙草國小、果毅國小、新民國小、那拔國小、瑞峰國小、忠孝國中、安定國中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、小學生

六、參賽組別：國中類、國小類（分低年級、中年級、高年級三組）

七、參選作品規格：

 (一)創作形式不拘，美工圖案需自行繪製

 (二)作品尺寸以A4或16開規格，材質、型式、形狀不拘，內頁至少八頁。

八、參賽方式：

(一)每件作品作者最多兩人，以不跨校為原則，指導教師一人。如經評定獲獎，獎品以乙份為限，獎狀則作者各乙張。

(二)填具報名表(如附件一)及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(如附件二)

(三)將繪本與上述附件於期限內寄達(以郵戳為憑)或親自送達果毅國小教導處收件

九、收件時間：102年09月27日止

十、收件地點：臺南市果毅國小教導處(地址：73658臺南市柳營區果毅村61號)，聯絡人請洽教導處沈原億主任，電話06-6231310

十一、評選：

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暨實務工作者組成評選委員會，評分項目與標準如下：

(一)主題內容 40%

(二)美工、繪圖表現 40%

(三)創意展現佔 20%

十二、獎勵：(獲獎名額視參選作品之數量及水準由評選委員會決定，若參賽件數不足則各組只取前三名各一名)

 （一）特優（第一名）：取一名，作者可獲圖書禮卷1000元及獎狀乙只，指導教師嘉獎貳次。

 （二）優等（第二名）：取二名，作者可獲圖書禮卷800元及獎狀乙只，指導教師嘉獎乙次。

 （三）佳作（第三名）：取三名，作者可獲圖書禮卷500元及獎狀乙只，指導教師嘉獎乙次。

（四）入選若干名，作者及指導教師各可獲獎狀乙只。

十三、作品領回：

 （一）參賽作品於評選結束後，將以公文或公告通知，請各校自行至果毅國小領回，逾時未領回之作品由收件學校逕行處理，不負保管責任。

（二）各組獲前三名作品若因編錄專輯需留下攝影，俟編印專輯後再通知領回。

十四、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及宣導之權利。

十五、獎勵：辦理本項活動著有績效者，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敘獎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（一）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之情形，且以未曾參賽（展）或在任何形式媒體發表、出版者為限。

（二）參賽者如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，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。

（三）參賽者如身分不符，經舉發屬實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（四）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，經查證屬實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。

（五）為保障自身權益及對作品之負責，請務必填寫真實姓名及聯絡電話、地址等。

（六）參賽之作品，主辦單位擁有適當增、刪及永久使用權，再刷、再版或加印時，不再另行支付任何稿費。

十七、其他：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將隨時補充並公布於本府教育局網站。

十八、本活動辦理後一個月內彙整成果送教育局

十九、本計畫經教育部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～創意繪本創作競賽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(由承辦單位填寫)

|  |
| --- |
| 繪本名稱： |
| 參賽者姓名： |
| 學校全銜： |
| 指導教師： |
| 連絡電話：( H ) (手機) |
| e-mail： |
| 聯絡住址： |
| 備註： |

**\*請詳細填寫表明表各項資料**

附件二

|  |
| --- |
| 臺南市102年度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～創意繪本創作競賽參賽作品**智慧財產切結書及授權書**本創意繪本 確係本校學生所創作，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，若有抄襲、不實、曾參加其他競賽發表並獲補助、獎勵者，得由　鈞府取消得獎資格，並收回所得獎品、獎狀、獎勵。若作品得獎後，同意由主辦單位以不同形式發行或以任何形式推廣、保存及轉載，不索取任何酬勞、版稅。 此致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果毅國民小學 |
|  | 立 書 人：請作者及指導教師簽名蓋章 | (簽名/蓋章) |
|  | 立書日期： |   |